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300-2 号

申请人：张春兰，女，汉族，1987 年 4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西昭平县。

被申请人：广州明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42 号 403 房。

法定代表人：潘炜，该单位顾问。

委托代理人：陈菲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春兰与被申请人广州明启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春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菲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解除。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两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2021年8月10日与申请人协商未果，建议其咨询劳动部门后再沟通，其后安排申请人交接。申请人此后并无实际打卡，我单位无安排其工作，申请人仅系在仓库门口静坐。2021年8月16日系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的日期，与其实最后工作日有冲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仓管员，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1日以工作量不饱和为由口头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但其在2021年8月12日后仍继续返回被申请人处，然被申请人并未安排其工作。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岗位，并表示申请人在2021年8月12日后未再回单位工作。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2021年8月11日已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且申请人在此后亦无为被申请人提供实质有效的劳动，即双方在2021年8月11日后不再具备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基于解除权属形成权的性质，该权利自当事人向对方作出明确意思表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8月12日起解除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300-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政辉